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肖立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，关联董事肖立书先生、龙小珊女士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，关联董事肖立书先生、龙小珊女士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、陈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(二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(三)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